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教育行政

科 目：心理學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述心理衡鑑的意義，及其常用的三種方法。(25分)

二、試述衝突(conflict)的種類有那些?(25分)

三、試列舉三項「心理分析治療」的方法。(25分)

四、試述有效因應壓力的策略有那些?(25分)